

淮安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推进我市防雷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促进防雷行业诚信自律，保障防雷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规范》(QX/T 318—2016)《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江苏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承诺如下：

- 1、杜绝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 2、杜绝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
- 3、杜绝使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 4、杜绝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或出具失实报告；
- 5、杜绝转包或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
- 6、杜绝无事实依据恶意举报；
- 7、承诺向监督检查机构提供反映本单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不隐瞒有关情况，不提供虚假材料。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2月23日

